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10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opview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致景国际"）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1,053.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致景国际主要为公司Lonshi铜矿及Dikulushi铜矿铜产品贸易平台。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致景国际拟向Ravenala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包括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人权利义务的受让人，合称"贷款人"）融资不超过3,000万美元，用于满足Lonshi铜矿及Dikulushi铜矿产品销售有关的配套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取日起三年，共计36个月。公司为致景国际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致景国际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后，公司在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为致景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美元，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已累计使用的担保额度折合为人民币约102,273.65万元，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折合为人民币约101,590.75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为107,726.3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opview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青海
注册号	2993490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93.67	9,733.94
	负债总额	6,279.13	3,104.63
	资产净额	11,414.54	6,629.31
	营业收入	47,578.80	24,829.27
	净利润	4,785.22	4,547.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债务人：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Ravenala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包括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人权利义务的受让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债务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美元3,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债务人在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债权人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本合同保证范围内任何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向债权人清偿被担保债务中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承诺费、复利（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或币种兑换引起的债权人相关损失）和债务人根据《贷款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债务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任何债务和义务；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融资文件项下各项担保权益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保证期限：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为矿山服务合同提供的母公司担保

1.经公司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

2.经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ehx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履行科马考铜矿5年期采矿服务协议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

除上述母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二）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2025年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1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3.37%，该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347,600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8.69%。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5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62.06%。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除为矿山服务合同提供的母公司担保外，含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291,053.91万元（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及各单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40%；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90,371.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32%；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01,590.75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县热电"或"标的公司"）是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900万元。

（说明：由雄县热电投资建设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因不再符合雄安新区最新规划的综合能源模式，公司于2021年报告期内决定终止该项目（详见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目该项目终止至今，雄县热电依然存续，但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与湖南意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格新材"或"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雄县热电100%股权转让给意格新材。双方协商后确定雄县热电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40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意格新材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224.00万元）和雄县热电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30.00万元）。交易双方于近日在雄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雄县热电公司股东等事项的变更登记。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意格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意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Q51X6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12栋1201、1205-01285

法定代表人：刘骁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9日至2068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云母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骁邦持股比例95%，彭靖湘持股比例5.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3.99
净资产	−169.0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92.21
营业利润	−164.43
净利润	−164.43

3.其他说明

（1）意格新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意格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6348400184 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高菁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7.90	3,745.04
负债总额	1,130.80	1,120.80
应收款项总额	1,000.00	1,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617.10	2,624.24

项目	2025年1-6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6.12
营业利润	−7.15	−4.60
净利润	−7.15	−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	−11.58

3.权属状况说明

该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9918号），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17.10万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5）第1039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474.57万元。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负债中，欠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为人民币30万元整，交易双方对此均予确认。

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

5.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负债中，欠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为人民币30万元整，交易双方对此均予确认，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时同时支付标的公司欠乙方的款项。

6.资金占用、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该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意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价：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为2,400.00万元。

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为总股权转让对价的51%，即1,224万元，并同时支付标的公司欠乙方的款项。

（2）第二期转让款

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为总股权转让对价的49%，即1,176万元。

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及标的公司欠乙方的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3.双方完成股权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该日起，标的公司的所有权及经营管理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经营损益归甲方所有。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双方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六、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收到意格新材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224.00万元）和雄县热电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30.00万元），并于近日完成了雄县热电公司股东等事项的变更登记。

雄县热电股权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意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菁	刘骁邦
经营范围	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雄县热电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且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雄县热电的股权及债权，雄县热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9918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5】第1039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2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5日

7、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5.93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89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17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26,863,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4,029,567.90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7,307,818,106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096,172,715.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GDR投资者，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现金红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5年12月19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87272、83387780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2,490,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胜俊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张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代勇、邓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829,358	99.1760	9,370,100	0.7991	290,805	0.024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006,958	99.9587	172,500	0.0147	310,805	0.026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116,448	99.2005	9,094,310	0.7756	279,505	0.023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111,748	99.2001	9,094,410	0.7756	284,105	0.02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66,914,553	87.3838	9,370,100	12.2364	290,805	0.3798
2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6,092,153	99.3688	172,500	0.2252	310,805	0.4060
3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201,643	87.7587	9,094,310	11.8762	279,505	0.3651
4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196,943	87.7525	9,094,410	11.8764	284,105	0.37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清树、严有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转债"202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1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2.00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发行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3。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3,800万张。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